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4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7 元/股。

独立董事：刘江涛、周旭红、李锐

2022 年 11 月 4 日